



朱敏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金融审判庭庭长

在这位性格温婉的女法官心中，有一团法治理想的火焰熊熊燃烧，她愿意为之付出一切。

扎根审判一线24年，15年商事审判、3年家事审判、6年金融审判，朱敏在每个岗位上都全力以赴。她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努力为当事人把法讲全、把理讲透、把情讲深。她办理了5000余起案件，无违纪违法，无矛盾激化。她指导办理的重庆润山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企业资产以31.9亿元成交，刷新当年重庆网络司法拍卖成交金额纪录。她坚持党建引领，化解金融纠纷，实行“党员+员额法官”双负责制，近三年来，带领金融审判庭审结金融商事案件5万余件，审结案件标的总金额185亿余元。

朱敏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先进个人”“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重庆市三八红旗手”“重庆市审判业务专家”“重庆市法院系统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个人感言

能够入选十大亮点人物，我本人倍感荣幸。我将坚守法治初心，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带领团队，用心用情投身人民司法事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郑江云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她从偏远的大瑶山里走来，从书记员成长为法官。每一步每一个脚印，都是郑江云积蓄的能力，更是她沉淀的经验。

她宁愿自己辛苦点，也要让当事人把官司打得明明白白。郑江云始终秉持“案结事了人和”的理念，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办理全过程，耐心倾听当事人的意见，将生活中积累的常识和经验转化成化解矛盾纠纷的“金钥匙”。在法院工作27年，她从事审判监督工作15年，创造性地推出对减刑假释罪犯的“法官后语”，用真情在司法实践中体现人文关怀、彰显司法温暖。她努力用改革创新提高司法绩效，回应群众关切，在审判监督岗位上取得了亮眼的成绩。

郑江云曾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湖南省先进工作者”“湖南省三八红旗手”“全省法院办案标兵”等荣誉称号。

个人感言

对我来说，鲜花和掌声，是鼓励，也是不断前行的动力。作为一名人民法官，我将继续坚守法治信仰，不负组织重托、不负人民期盼、不负时代使命，在自己热爱的审判事业道路上栉风沐雨，砥砺前行！



崔晓

山东省宁津县人民法院少年家事综合中心法官

崔晓爽朗的笑声，一如她阳光灿烂的性格，一如她对少年审判事业的热情。55岁的崔晓，将自己大半的职业生涯奉献给了少年审判事业。32年审判生涯，20年少年审判工作经历，经她审理的案件，每一件都带着她的温度。对每一个案件，她都竭尽所能，力争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再复杂的案件，她总能对症下药，药到病除。正因如此，她成为迷途少年口中亲切的“法官妈妈”。她帮助过许多孩子，这些孩子不是她的亲人，却与她有着胜似亲人的感情；这些孩子不是她的孩子，却让她经常惦念、时常“放不下”。工作中，崔晓把“前瞻性”发挥得淋漓尽致，带领团队摸索出“三走访、三注重”工作法，创设阳光心理工作室，筹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创新实施“六个一”工程……

在崔晓的带领下，宁津县人民法院少年家事综合中心取得了许多亮眼的业绩，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宁津法院连续两届荣获全国关工委“关爱明天、普法先行”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崔晓本人也被评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个人”。

个人感言

我很庆幸，在自己热爱的“少审”热土上耕耘20年。以无限的耐心和极大的热忱，守护每一个家庭，润泽每一个迷途少年的心灵，是动力，更是责任与使命。关爱未成年人，我永远在路上。



王群英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仙岩人民法庭庭长

作为一名平凡的基层法官，王群英最幸福的时刻，是作为党的二十大代表，坐在人民大会堂里，近距离地聆听中国法治的最强音。

十多年来，从基层法庭到院机关，从民事审判到刑事审判，再回到人民法庭，王群英始终坚守在审判一线。从2012年独立办案至2020年离开民事审判岗位的8年间，王群英办结各类民事案件共计4400余件，所经办的家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75%以上，平均审理天数不到40天，当庭宣判率超80%，服判息诉率达95%以上。2021年，王群英调整到刑事审判岗位，面对很多穷凶极恶的罪犯，也办理了一桩桩令人唏嘘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为了让未成年人教育问题得到更多关注，作为温州市瓯海区人大代表的王群英，提出“加快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建议，发出第一份家庭教育指导令，推动瓯海区各部门联合成立家庭教育会客厅“青檀堂”，让“家事”上升为大家的事。

王群英曾获“全国优秀法官”“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个人感言

我将时刻铭记“公正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在公正司法漫漫道路上，坚守初心，上下求索，在法理情的权衡中妥善处理每一个纠纷，明晰司法力度，传递司法温度。我要在大家的鼓励和期盼中，继续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笃定前行。



杜景柏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

52岁，这个知命之年，杜景柏倒下了，倒在了他热爱的工作岗位上。杜景柏待当事人如亲人，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做实做细各项司法为民举措，让当事人体会到司法温暖。杜景柏永远把工作放在第一位，从事审判工作20年，他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基层法院院长、一名人民法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高尚品质。

他想方设法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创新“现金+债转股”“实物抵押”等清偿方案。他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坚持每周接访、带案下访，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2022年，渝水区法院信访件同比下降21.5%；2023年1月至10月，同比下降27%。作为一院之长，面对一个个涉及群众利益的案件，一个个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纠纷，杜景柏大胆创新，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新举措，创设了一系列改革新办法。

杜景柏曾两次荣获“全省优秀法官”等荣誉称号，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同事感言

杜景柏是一位好法官、好院长，他待当事人如亲人，始终坚守清正廉洁，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我们要传承好接力棒，抓实“公正与效率”，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办好每一起案件。



唐超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乌衣人民法庭庭长

法律，是一门公正和善良的艺术，这是唐超一直奉行的职业信念。从民一庭到民二庭，再到乌衣法庭，唐超兜兜转转多个部门，在各式各样的烟火人间故事中成长。

她从事审判工作13年，办理案件4000余起，无错案、无投诉。她扎根基层，以真情促和谐，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化解了大批矛盾纠纷；她胸怀大局，坚守正义，办理多起关乎地方稳定的大案难案，全方位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她和风细雨，护航成长，以联合帮教的方式，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为法庭负责人，唐超结合辖区实际，将乌衣法庭打造成集法治教育中心、劳动纠纷调处中心等“六个中心”于一体的现代化法庭。她用真诚和热情投身审判事业，展示出新时代年轻法官公正、为民、睿智、廉洁的优良品质。

唐超曾获“安徽省法院优秀法官”等荣誉称号，2023年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

个人感言

我只是在基层践行一名人民法官应尽的职责，却收获了组织的赞许和社会的肯定。我将怀揣最初的法律理想，用群众思维解纷、用法治思维裁决、用创新思维工作，做一名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新时代好法官。



丁宇翔

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庭庭长

“如果生命只给我13个月，那就用有限的时间做一点自己喜欢的事。”这是丁宇翔与病魔斗争之后的决定，而“喜欢的事”，于他而言，从没变过。

丁宇翔从事审判工作17年，办理了季承诉北京大学返还原物案、乐视网、贾跃亭证券虚假陈述案，蓝石资产案等一批有社会影响力、有规则创设意义的案件。在精办案件的同时，他笔耕不辍，发表了70余篇学术论文，出版了2部专著和8部合著。为方便中小投资者诉讼维权，他推出代表人诉讼机制、创建“双轨双平台”等工作机制。丁宇翔在用生命践行司法为民。2022年7月，北京金融法院“1号案”需要开庭，丁宇翔还在肺癌治疗之中，但为了保证庭审的完整性，他坚持完成了4个小时的庭审。如今45岁的他已打破“13个月”的魔咒，虽略显沧桑，但法台之上，他自信从容，追求法治的道路上，他步履坚定。

丁宇翔曾获得“全国法院办案标兵”“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北京市模范法官”等荣誉称号。

个人感言

成千上万起案件的锤炼，让我深刻感受到了法官肩上沉甸甸的责任。设身处地，“如我在诉”，竭尽全力办好每一起案件，解决好诉讼当事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守护好公平正义，将是我始终不渝的追求。



陆超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精耕细作、精雕细琢、精益求精，是陆超办案的一贯追求。

对陆超来说，知识产权审判的最大意义，就是确立裁判规则，引导社会价值取向。在案件审理中，他非常注重对纠纷中体现出的普遍性问题的研究，注重通过裁判说理，确立裁判规则，并以此正确引导社会公众的价值判断。遏制恶意、重复侵权，保障无锡“小天鹅”的商标价值；发出首份证据提供令，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重拳整治短视频侵权乱象，确立法律规则，全力保护数字经济发展……自2002年开始，陆超扎根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共审结了1500余件案件，发表论文、案例分析30余篇，他主审的案件，曾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全国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中国反垄断民事司法十大典型案例。

陆超曾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个人感言

弹指一挥间，不知不觉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已经21年，目睹了国家科技文化创新发展的日新月异，见证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突飞猛进，作为亲历者，我倍感自豪，同时也深知责任重大。



辜恩臻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

“涉外审判既要阐释‘中国态度’又要传递‘中国自信’。”辜恩臻说。

3000余个案件的审判彰显国际视野，多个全国首案统一裁判尺度，辜恩臻为广东实现了涉外审判领域指导性案例零的突破，也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的司法实践探索中，写下逐梦复兴的生动注脚。

审判工作之外，辜恩臻很多时间都在参加各种调研、交流、论坛活动。2011年，刚到广东高院的她就被安排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委托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情况调研，最终出台的司法解释21条中有16条采纳调研报告的调研。她主笔最高人民法院委托的涉外涉港澳审判重大课题，统稿完成广东高院《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指引》《关于法律专家协助查明域外法的指引》等文件数十份，遴选7批110个跨境纠纷典型案例，推动司法规则衔接举措落地落实。

辜恩臻曾获“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法院调研工作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荣立个人三等功四次。

个人感言

20年来，能够从事涉外海事审判领域，见证和参与我国涉外司法的蓬勃发展，于我而言是一件非常幸运的事。我将永葆初心，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个案件。



高新峰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庭副庭长

从在报纸角落上发表一篇“豆腐块”，到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76篇调研文章，无数个夜晚，他从三千青丝“熬”成满头白发；从初入法院时面对当事人的紧张，到如今当事人“高法官，这案子你说咋办俺就咋办”的深深信任，20年来，高新峰以不懈地努力，让胸前的法徽愈发闪亮。

他热爱钻研，在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在评查近5万起“减假暂”案件的繁重工作之余，通过对职务犯罪标准的认真总结分析，写出《职务犯罪闭环性证据环的审查标准》，该调研成果在首届全国职务犯罪检察论坛征文活动中被评为一等奖。他主持或执笔省级以上重点调研课题共13项，在中央级、省级以上载体实现30余万字的成果转化。

“做一个始终保持善心的好人。”这是高新峰内心的信念。他“危急时刻救助昏迷老人”“拾金不昧”等事迹被多家媒体报道，并获评“开封好人”“开封市道德模范提名奖”。他秉持着这份善心，努力办好每一起小而平凡的“小案”。

个人感言

作为一名法官，我深知每一份判决都可能影响一个人甚至一个家庭的命运，手中被人民赋予的审判权，起若万物却重如千钧。我将继续通过不懈努力和点滴行动，更好地履行法官的神圣职责，让更多的人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力量！